



# 自訂 **SnapMirror** 複寫原則

## ONTAP 9

NetApp  
February 12, 2026

# 目錄

自訂 SnapMirror 複寫原則 .....	1
建立自訂 ONTAP SnapMirror 複寫原則 .....	1
定義 ONTAP SnapMirror 原則的規則 .....	3
定義 ONTAP SnapMirror 排程以在目的地上建立本機複本 .....	5

# 自訂 SnapMirror 複寫原則

## 建立自訂 ONTAP SnapMirror 複寫原則

如果關聯的預設原則不適用、您可以建立自訂複寫原則。例如，您可能想要壓縮網路傳輸中的資料，或是修改 SnapMirror 嘗試傳輸快照的次數。

您可以在建立複寫關聯時使用預設或自訂原則。對於自訂歸檔（前身為 SnapVault）或統一化複寫原則，您必須定義一或多個 `_rules`，以決定在初始化和更新期間傳輸哪些快照。您可能也想要定義在目的地上建立本機快照的排程。

複寫原則的 `_policy` 類型決定其支援的關係類型。下表顯示可用的原則類型。

原則類型	關係類型
非同步鏡射	SnapMirror 災難恢復
保存庫	SnapVault
鏡射保存庫	統一化複寫
嚴格同步鏡射	StrictSync 模式中的 SnapMirror 同步（從 ONTAP 9 開始支援）
同步鏡射	同步模式中的 SnapMirror 同步（從 ONTAP 9 開始支援）。5



建立自訂複寫原則時、最好先建立預設原則之後的原則模型。

### 步驟

您可以使用系統管理員或 ONTAP CLI 建立自訂資料保護原則。從 ONTAP 9.11.1 開始、您可以使用系統管理員來建立自訂鏡射和資料保險箱原則、以及顯示和選取舊版原則。此功能也可在 ONTAP 《》 ONTAP 的更新版修補程式 《》 中找到。

在來源與目的地叢集上建立自訂保護原則。

## 系統管理員

1. 按一下「保護>總覽>本機原則設定」。
2. 在 \* 保護原則 \* 下、按一下 →。
3. 在 \* 保護原則 \* 窗格中，按一下 + Add。
4. 輸入新原則名稱、然後選取原則範圍。
5. 選擇原則類型。若要新增僅儲存庫或純鏡射原則、請選擇\*非同步\*、然後按一下\*使用舊版原則類型\*。
6. 填寫必填欄位。
7. 按一下「\* 儲存 \*」。
8. 在另一個叢集上重複這些步驟。

## CLI

1. 建立自訂複寫原則：

```
snapmirror policy create -vserver <SVM> -policy _policy_ -type  
<async-mirror|vault|mirror-vault|strict-sync-mirror|sync-mirror>  
-comment <comment> -tries <transfer_tries> -transfer-priority  
<low|normal> -is-network-compression-enabled <true|false>
```

從 ONTAP 9.5 開始，您可以使用參數來指定建立 SnapMirror 同步關係通用快照排程的排程 `-common-snapshot-schedule`。根據預設，SnapMirror 同步關係的一般快照排程為一小時。您可以為 SnapMirror 同步關係的快照排程指定 30 分鐘到 2 小時的值。

以下範例為 SnapMirror DR 建立自訂複寫原則、以啟用資料傳輸的網路壓縮：

```
cluster_dst::> snapmirror policy create -vserver svml -policy  
DR_compressed -type async-mirror -comment "DR with network  
compression enabled" -is-network-compression-enabled true
```

下列範例建立 SnapVault 一套適用於整個流程的自訂複寫原則：

```
cluster_dst::> snapmirror policy create -vserver svml -policy  
my_snapvault -type vault
```

下列範例建立統一化複寫的自訂複寫原則：

```
cluster_dst::> snapmirror policy create -vserver svml -policy  
my_unified -type mirror-vault
```

下列範例會在 StrictSync 模式中建立 SnapMirror 同步關係的自訂複寫原則：

```
cluster_dst::> snapmirror policy create -vserver svml -policy
my_strictsync -type strict-sync-mirror -common-snapshot-schedule
my_sync_schedule
```

如"[指令參考資料ONTAP](#)"需詳細 `snapmirror policy create` 資訊，請參閱。

完成後

對於「資料保險箱」和「鏡射資料保險箱」原則類型，您必須定義規則，以決定在初始化和更新期間傳輸哪些快照。

使用 `snapmirror policy show` 命令驗證 SnapMirror 策略是否已建立。

詳細了解 `snapmirror policy show` 在"[指令參考資料ONTAP](#)"。

## 定義 ONTAP SnapMirror 原則的規則

對於具有或 `mirror-vault`` 原則類型的自訂原則 ``vault``，您必須定義至少一個規則，以決定在初始化和更新期間傳輸哪些快照。您也可以使用或 `mirror-vault`` 原則類型來定義預設原則的規則 ``vault``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每個具有或 `mirror-vault`` 原則類型的原則都 ``vault`` 必須有一個規則，指定要複寫哪些快照。例如，規則 ``bi-monthly`` 表示只應複寫指派 SnapMirror 標籤的快照 ``bi-monthly``。您可以在來源上設定快照原則時指定 SnapMirror 標籤。

每種原則類型都與一或多個系統定義的規則相關聯。當您指定原則類型時、這些規則會自動指派給該原則。下表顯示系統定義的規則。

系統定義的規則	用於原則類型	結果
SM_已建立	非同步鏡射、鏡射-保存庫、同步、StrictSync	由 SnapMirror 建立的快照會在初始化與更新時傳輸。
all_source_snapshots	非同步鏡射	來源上的新快照會在初始化和更新時傳輸。
每日	保存庫、鏡射保存庫	在初始化和更新時，會傳輸來源上具有 SnapMirror 標籤的新快照 <code>daily`</code> 。
每週	保存庫、鏡射保存庫	在初始化和更新時，會傳輸來源上具有 SnapMirror 標籤的新快照 <code>weekly`</code> 。

每月	鏡射保存庫	在初始化和更新時，會傳輸來源上具有 SnapMirror 標籤的新快照 monthly。
應用程式一致	同步、StrictSync	來源上有 SnapMirror 標籤的快照 `app_consistent` 會同步複寫到目的地。從 ONTAP 9.7 開始支援。

除了「as同步 鏡射」原則類型之外、您可以視需要為預設或自訂原則指定其他規則。例如：

- 對於預設 MirrorAndVault 原則，您可以建立一個規則，稱為 `bi-monthly` 將來源上的快照與 SnapMirror 標籤配對 `bi-monthly`。
- 對於原則類型的自訂原則 mirror-vault，您可以建立一個規則，稱為 bi-weekly 將來源上的快照與 SnapMirror 標籤配對 `bi-weekly`。

#### 步驟

##### 1. 定義原則規則：

```
snapmirror policy add-rule -vserver SVM -policy policy_for_rule -snapmirror
-label snapmirror-label -keep retention_count
```

以下範例新增了帶有 SnapMirror 標籤的規則 bi-monthly 至預設值 MirrorAndVault 原則：

```
cluster_dst::> snapmirror policy add-rule -vserver svml -policy
MirrorAndVault -snapmirror-label bi-monthly -keep 6
```

以下範例新增了帶有 SnapMirror 標籤的規則 bi-weekly 自訂 my\_snapvault 原則：

```
cluster_dst::> snapmirror policy add-rule -vserver svml -policy
my_snapvault -snapmirror-label bi-weekly -keep 26
```

以下範例新增了帶有 SnapMirror 標籤的規則 app\_consistent 自訂 Sync 原則：

```
cluster_dst::> snapmirror policy add-rule -vserver svml -policy Sync
-snapmirror-label app_consistent -keep 1
```

如"[指令參考資料ONTAP](#)"需詳細 `snapmirror policy add-rule` 資訊，請參閱。

接著您可以從符合此 SnapMirror 標籤的來源叢集複寫快照：

```
cluster_src::> snapshot create -vserver vs1 -volume voll -snapshot
snapshot1 -snapmirror-label app_consistent
```

# 定義 ONTAP SnapMirror 排程以在目的地上建立本機複本

對於 SnapVault 和統一複寫關係，您可以在目的地上建立上次傳輸快照的複本，以防止更新快照毀損。無論來源上的保留規則為何，此「本機複本」都會保留，因此即使來源上不再提供 SnapMirror 原本傳輸的快照，目的地上也會提供該快照的複本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您可以在 `-schedule`` 選項 `snapmirror policy add-rule`` 命令。

步驟

1. 定義在目的地上建立本機複本的排程：

```
snapmirror policy add-rule -vserver SVM -policy policy_for_rule -snapmirror  
-label snapmirror-label -schedule schedule
```

如需如何建立工作排程的範例，請參閱["建立複寫工作排程"](#)。

下列範例將建立本機複本的排程新增至預設值 MirrorAndVault 原則：

```
cluster_dst::> snapmirror policy add-rule -vserver svm1 -policy  
MirrorAndVault -snapmirror-label my_monthly -schedule my_monthly
```

下列範例新增了建立自訂本機複本的排程 my\_unified 原則：

```
cluster_dst::> snapmirror policy add-rule -vserver svm1 -policy  
my_unified -snapmirror-label my_monthly -schedule my_monthly
```

如["指令參考資料ONTAP"](#)需詳細 `snapmirror policy add-rule`` 資訊，請參閱。

## 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6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## 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